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全能傑出運動員選舉資料

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各中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具資格提名本校學生合共最多兩名競逐傑出運動員銜，運動員必須於本年度出席本會或各區分會主辦之比賽，而其在體育運動中達至一定成就者，並按下列原則甄選：

1.1 運動員比賽成績

參選者應擅長多項運動項目，並於2017-2018年度最少參加兩項運動比賽並必須包含下列四類中任何兩類：

- 1) 個人項目（甲）：田徑、越野、體操
- 2) 個人項目（乙）：游泳、拯溺、室內賽艇
- 3) 隊際球類：籃球、足球、手球、排球、壘球、沙灘排球、七人欖球
- 4) 器械類：羽毛球、乒乓球、壁球、網球、劍擊、射箭

只考慮由本會及新界地域各區主辦之各項比賽。

只考慮運動員在2016-2017年度之運動比賽成績。

1.2 體育精神

參選運動員對運動比賽之態度、品德、修養與隊員間合作及助人精神等。

1.3 組織能力

參選運動員須具有組織校內或校際運動比賽之經驗及能力。

2. 提名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卅一日或以前郵寄各會員學校。
3. 有關提名將由本會之遴選委員會審核，確實本年度之傑出運動員人數。
4. 中學傑出運動員提名表格指引

提名表格分三部份，即：運動員比賽成績、體育精神、組織能力。

第一部份：運動員比賽成績

4.1 只考慮由本會及各區分會主辦之各項比賽

4.2 只考慮運動員在本年之運動比賽成績。

4.2.1 在個人項目中，以“1, 2, 3 ……”於“金”、“銀”、“銅牌”欄中表示該生於本年度該項運動共獲獎牌數量。

4.2.2 在“其他”欄中，除前三名外，填上所獲名次。

4.2.2 在“其他”欄中，除前三名外，填上所獲名次。

4.2.3 在“備註”欄中，填寫該生之職銜，例如：隊長，隊員等，或值得一提者。

4.2.4 在“新紀錄”欄中，填寫該生所創造之新紀錄，例如：時間，距離，高度等。

- 4.3 在團體項目中，如球類比賽，在“校際／精英賽”欄中，寫上簡明字句，如：冠軍隊隊長／隊員，學校籃球傑出運動員等。
- 4.4 在“其他成就”欄中，寫上簡明字句，例如：精英賽、合辦賽、公開賽、埠際賽，國際賽等，只限於2016-2017年度。

第二部份：體育精神——有關參選運動員對運動比賽場內及場外態度的描述。由於“體育精神”是十分主觀的，故可參考中立人士對該生的評語及意見，資料可向有關召集人，裁判或其他學校老師諮詢：

第三部份：組織能力——有關參選運動員對組織校內及參加校外（校際／精英）賽事能力的描述。